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9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6年第64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11月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程艳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17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程艳云发行8,527,926股股份、向吴冬华发行7,735,638股股份、向南京博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2,808,225股股份、向上海瑞经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757,395股股份、向南京明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838,887股股份、向陈大龙发行716,097股股份、向李晶发行715,698股股份、向吴秀兰发行705,251股股份、向常杰发行119,349股股份、向王计斌发行105,308股股份、向施伟发行63,18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3,086,172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本次公告引用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我公司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更新财务资料，预计在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并作出补充公告。我公司在补充公告后，将及时实施重组方案。

有关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燕、孙端阳

电话：010-61853676

传真：010-62694810

2、独立财务顾问：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初、张丽丽

联系电话：010-57065267

传真：010-57065375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3 日